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资管〔2021〕536号

关于安徽砀山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 区域评估报告书的意见

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批复〈安徽砀山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的请示》悉。我厅组织专家对《安徽砀山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评审，原则同意《安徽砀山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以下简称《评审意见》），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安徽砀山经济开发区2006年6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3年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砀山经济开区（筹）扩区批复》（皖政秘〔2013〕207号），扩区后总规划面积为19.02km²，以轻工制造业、机械电子业、商贸物流业为主导产业。园区现状2020年用水总量469.53万m³，其中地下水438.28万m³，再生水31.25万m³；要严格控制开发区用水总量，至2025年，园区用水总量控制在653.82万m³/a以内，其中地表水490.36万m³/a，再生水163.46万m³/a；至

2030年，园区用水总量控制在833.11万m³/a以内，其中地表水624.83万m³/a，再生水208.28万m³/a。要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分行业、分水源用水配置方案。

二、实施节水型园区建设。要将节水及水资源循环利用作为园区发展的重要内容，落实各项节水措施，鼓励入园企业开展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要积极推进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快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市政杂用水以及公共建筑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入园企业，必须充分利用再生水。

三、严格用水事中事后监管。要严格按照《报告》提出的开发区水资源管控措施清单，积极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要加强开发区取用水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动态掌握重点企业取用水情况，每年年底向所在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用水总结。要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退水方案，大力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保障水生态水环境安全。

四、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对符合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要求的入园企业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取水申请人可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交取水许可告知承诺书，申办取水许可手续。不适用承诺备案制的项目仍按现行审批程序办理取水许可。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原则上五年开展一次,若五年内开发区规划、建设内容发生重大调整,或发生重大水事违规事项,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附件 :安徽砀山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专家
评审意见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宿州市水利局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

份数 10份